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马鞍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马鞍山市卫生监督所）的马鞍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马鞍山市卫生监督所）冷链车采购项目(第二次)（项目编号：MASCG-0-J-H-2026-055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冷链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83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81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